

政府再度委任旅行代理商咨询委员会主席及成员

政府今日（十月二十八日）宣布再度委任孙大伦博士为旅行代理商咨询委员会（委员会）主席，及刘镇汉、黄锦沛和胡兆英为委员会委员。

孙大伦博士、刘镇汉及黄锦沛的任期为两年，由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。胡兆英的任期为一年，由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。

政府发言人说：「我们对孙大伦博士的卓越领导，以及刘镇汉、黄锦沛及胡兆英对委员会的贡献，深表谢意。我们期待与委员会衷诚合作，为进一步提高香港旅游业的服务质素而努力。」

旅行代理商咨询委员会是根据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第7条成立的法定组织，就与规管旅行代理商相关事项，和对旅行代理商与消费者利益有影响的事宜，向政府提供意见。委员会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行政长官授权下，根据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第7（2）条委任。

委员会经再度委任后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席：孙大伦博士

成员：欧阳士国

陈淑庄

张健明

徐惠群教授

刘镇汉

刘燕卿

李应生

谭何锦文

董耀中

黄锦沛

胡兆英

叶庆宁

旅游事务专员或旅游事务助理专员（1）

旅行代理商注册主任

完

2011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
香港时间12时49分